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權變動及
引薦一名主要股東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知會，王先生與 China Merit 已訂立售股協議，向 Excel Bond 出售 550,000,000 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2.05%。完成後，Excel Bond 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售股協議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另謹此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知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China Merit（作為賣方）及王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 Excel Bond（作為買方）及首長國際（作為買方擔保人）就出售 550,000,000 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2.05%）訂立售股協議。銷售股份之每股代價為 2.18 港元，總代價為 1,199,000,000 港元，將透過(a)現金 715,000,000 港元；及(b) 代價 484,000,000 港元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88 港元向 China Merit 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

售股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執行及履行售股協議之條款將不會引致 Excel Bond 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股權因售股協議產生之變動

據董事會所深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先生（附註 1）	1,423,171,900	31.18	873,171,900	19.13
邢利斌先生	669,546,536	14.67	669,546,536	14.67
Excel Bond（附註 2）	-	-	550,000,000	12.05
Fine Power（附註 3）	450,000,000	9.86	450,000,000	9.86
公眾股東	2,021,836,916	44.29	2,021,836,916	44.29
總計	4,564,555,352	100.00	4,564,555,352	100.00

附註：

1. 緊接完成前，王先生為 173,971,900 股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而 China Merit 為 1,249,200,000 股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完成後，王先生為 173,971,900 股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而 China Merit 為 699,200,000 股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2. Excel Bond 為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3. Fine Power 為首鋼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首鋼控股持有首長國際約 41.76% 股本權益；於完成後，首鋼控股將持有首長國際約 38.78% 股本權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完成前首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禁售安排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未經 China Merit 事先書面同意，Excel Bond 及首長國際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之公司不會提呈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就此設立之產權負擔）任何銷售股份。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貸款協議，倘出現（其中包括）控制權變動，則構成失責事件，而控制權變動於以下（其中包括）情況下出現：(i)於協議完成後，(A)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 3%之法定實益擁有人；(B) China Merit 不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 27%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或(C)王先生及 China Merit 各自終止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少 3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如上文所披露，完成後將違反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並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失責事件。在王先生與 China Merit 訂立售股協議前，本公司及 Jade Green 已就並無遵守上述規限取得豁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及王先生(作為本公司擔保人)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九年起每個曆年供應而首鋼控股（或首鋼控股指定之任何公司）同意購買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冶煉精煤。完成後，首鋼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長期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售股協議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Jade Green、王先生、福龍集團有限公司與邢利斌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ina Merit」	指	China Meri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完成」	指	售股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China Merit與Excel Bond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550,000,000股首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首長國際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股本之7.12%；
「Excel Bond」	指	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Fine Power」	指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Jade Green」	指	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Jade Green、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就一筆相等於153,800,000美元之人民幣有期貸款融資所訂立貸款協議；

-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銷售股份」 指 根據售股協議將由China Merit向Excel Bond出售之550,000,000股股份；
- 「售股協議」 指 China Merit（作為賣方）、王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Excel Bond（作為買方與首長國際（作為買方擔保人）就出售55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售股協議；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實益擁有之公司；
-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首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首鋼控股現時持有首長國際約41.76%股本權益，並將於完成後持有首長國際約38.78%股本權益；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黃賓先生及劉青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石健平先生及陳舟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